##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复〔2015〕78号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保山市和楚雄州部分乡撤乡设镇的批复

保山市、楚雄州人民政府:

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象达乡等5个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(保政发〔2015〕39号)、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姚安县官屯乡等3个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(楚政请〔2015〕1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撤销龙陵县象达乡、勐腊乡,设立象达镇、勐腊镇。
  - 二、同意撤销姚安县官屯乡,设立官屯镇。

撤乡设镇后,行政区域和隶属关系不变,镇人民政府驻原乡

人民政府驻地。请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撤乡设镇有关工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委各部委,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省政协办公厅, 省法院, 省检察院, 云南省军区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族宗教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国 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质监局、统计 局、测绘地信局。

龙陵县、姚安县人民政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28日印发

